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王藝淑
電話：5522733
電子信箱：ylhg55127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二字第10600354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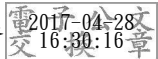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送「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」會議紀錄一份，本府同意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辦理暨復貴會106年4月25日興國重劃字第08號函。
- 二、為維護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請貴會依法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

0950 }
5

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

承辦人：黃櫻花

聯絡方式：0930086497 05-5963971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興國重劃字第0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

雲林縣政府



1060035405

主旨：檢 呈本會「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

劃會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」會議紀錄一份如附件，

請准核備，請 鑒核。

備查(興辦會)

說明：依據本會106年4月14日興國重劃字第07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理事長 張嘉順



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次理監事會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3 日(星期日) 上午 10 時

會議地點：斗南鎮德化堂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記 錄：黃櫻花

主席報告：本重劃區第 2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，出席人數為 6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。

提案一：理事長張嘉順請辭案。

說 明：本會理事長張嘉順個人因素請辭理事長乙職，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請理事同意理事長張嘉順請辭，並決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依說明辦理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新任理事長推選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七條辦理，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，對外為本會代表人，理事長出缺時，由理事互選遞補之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請理事推選理事長人選，並決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經全體 6 位出席理事勾選，同意呂煒和理事人數為 6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提案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3 日(星期日) 上午 10 時

會議地點：斗南鎮德化堂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記 錄：黃櫻花

提案一：理事長張嘉順請辭案。

說 明：本會理事長張嘉順個人因素請辭理事長乙職，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請理事推選理事長人選，並決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提案二：新任理事長推選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七條辦理，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，對外為本會代表人，理事長出缺時，由理事互選遞補之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請理事推選理事長人選，並決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